《若干措施》起草说明

近年以来，国家、省、市高度重视企业技术改造工作，将企业技术改造作为新形势下扩大工业有效投资、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途径。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关于新形势下加快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升级的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3〕6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圳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府〔2024〕32号），我局牵头起草了《龙华区关于新形势下鼓励企业加大工业投资力度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的若干措施》。现就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出台新一轮技改政策的必要性

**（一）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领导批示指示，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实施工业领域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是扩大有效投资、提升发展质效、促进技术进步的重要举措。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工作部署，全面提升我市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水平，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技术改造作为促进投资和调节供给的重要手段，尤其在当前工业稳增长压力较大的背景下，应放在产业发展的重要位置加以推进，有必要组织实施更有利、更有针对性的技术改造扶持政策，以技术改造推动全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龙华建设领先的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奠定坚实基础。

**（二）进一步扩大技改投资规模，促进工业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工业投资是工业经济发展的重要先行指标，直接影响着今后一段时期工业经济发展态势，其中，技改投资作为工业投资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工业企业在保证固定资产简单再生产基础上，实现以内含为主的扩大再生产的投资，代表着工业企业对先进技术的投入，是工业企业实现技术进步的重要手段。近年来，龙华不断加大技术改造推进力度，工业投资规模不断扩大，从2017年138亿元增长至2023年371亿元，年均增长28%，带动全区工业投资规模不断创新高、投资结构不断优化。但是当前我区技改投资也存在一些问题，包括：技改投资规模低于龙岗、光明等区，与工业大区定位不相匹配；技改投资增速存在一定下滑风险；重大技改项目支撑不足等。因此，我区技改投资无论是在规模、结构还是项目支撑上还有一定差距要追赶，需要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加大制造业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支持力度，有效增强工业发展后劲。

**（三）有效适应技术改造新形势，加速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强调，要推进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建设具有完整性、先进性、安全性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正蓬勃兴起，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在制造业转型方向上，需要重点关注三个方面：**一是高端化发展，**高端化是制造业核心竞争力的根本体现，制造业高端化主要体现在产业技术、价值链以及产业链的高端化；**二是智能化发展，**智能化是制造业发展的高级形态，需要推动5G、大数据、工业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在更广范围、更深程度、更高水平的融合应用；**三是绿色化发展，**绿色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底色，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的部署、欧盟碳关税的出台以及光伏发电、新型储能等新技术的发展应用，也将重塑制造业发展形态；推动企业开展企业技术改造必须加快适应技术产业发展新形势、新形态，瞄准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三个主攻方向，确保企业技术改造目标清晰，方向正确。

**（四）优化现有技改政策，提高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的需要。**

我区当前实行的技术改造政策是2021年制定，与其他区对比，我区现行技术改造政策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支持面广，**面向所有工业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不限产业领域；**二是上限高，**单个项目的支持上限为3000万元，受到广大工业企业的普遍欢迎，政策知晓度和满意度较高；**三是推动数字化转型，**补贴技术设备的同时，补贴生产制造执行系统等数字化投入，全力实现“数字龙华，都市核心”的战略部署，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但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问题：**一是企业获得感下降。**由于限定企业需有数字化模块投入，相对于传统技术改造项目，受限于数字化转型投入约束，企业获得感降低；**二是审核环节过于严苛。**在政策执行过程中，为了堵塞资金管理漏洞，在专项审计环节中的要求不断增加，虽然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钻空子的政策风险，但在实际执行中也存审核时间长等问题；**三是门槛较高，**要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费用纳统500万元以上，降低小规模投资需求的企业设备更新积极性。因此，也有必要从政策执行、审核程序、资金保障等方面优化现行技术改造扶持政策，进一步提高企业满意度和获得感，实现政府和企业的双赢。

**综上所述，**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促投资、稳增长”的工作部署，有效应对当前的经济发展形式，持续提升我区工业技术投资规模和质量，促进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进一步提升企业满地度和获得感，有必要对我区现行企业技术改造政策进行优化调整，充分发挥好政策引导带动作用，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目标的实现。

二、政策起草的过程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从2024年3月即启动企业技术改造扶持政策的修订优化工作，主要经历了我区政策回顾、市及其他区政策梳理、集中调研、撰写初稿、优化完善等过程，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系统回顾我区技改政策历史沿革、实施成效、存在问题等情况，收集各区现行技改政策情况；

2024年4月，梳理国家、省、市及宝安区、龙岗区等工业区技改政策情况，形成政策初稿，并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2024年5月，集中调研企业，进一步完善政策初稿，并形成征求意见稿，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

三、政策的主要内容

# （一）整体思路

# 以全球领先的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区建设为统领，锚定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为**主攻方向**，**聚焦**重大项目和优质企业，以优化整合现有政策为主、新设政策为辅，从投资奖补、应用示范、融资支持、空间保障、备案管理、及时纳统、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提出14条具体措施，实施新一轮工业技改提级行动。

# （二）政策目标

在系统分析过去十年我区技改投资完成情况，并与宝安、龙岗等主要工业区进行横向对比，立足我区建设领先的重要的先进制造业中心这一目标，提出了未来五年我区技改投资的整体目标，涉及4项具体指标，具体如下：

力争到2028年：

1.未来五年实现工业技术改造投资**350亿元**；

2.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稳定在**15%**左右；

3.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保持在**20个以上**；

4.累计建成**5家**国家级绿色工厂；

# （三）具体内容

一共包括**14条**具体支持举措。

**1.鼓励支持企业实施重大技术改造。**第4条对投资额达到5亿元以上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区级财政资金按照市级资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上限为5000万元。

**2.鼓励支持企业开展重点技术改造。**第5条投资额达到1亿元以上的重点项目，区级财政资金按照不超过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20%给予资助。其中，1亿元以下部分按照20%给予资助，1亿元以上部分按5%给予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上限为4000万元。

**3.鼓励企业加大技术装备升级换代改造。**第6条提出对普惠性技改项目的支持，对总投资额在150万元—1亿元之间的技术改造项目，区级财政资金按照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给予分档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上限为2000万元。

**4.推动重点企业老旧设备更新。**第7条鼓励企业老旧设备加速更新，对购置并使用满7年的老旧设备更新的设备，在上述第五条、第六条资助比例上叠加5%的资助。

**5.鼓励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第8条对企业产品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工序、加工制造、仓储配送、售后服务等生产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全流程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对纳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统计类别并获得市级资助的项目，区级财政资金按照市级资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上限为2500万元。

**6.积极引导企业绿色化改造。**第9条对实现年节能量50吨标准煤以上，或减少碳排放150吨以上，或单位产品能耗达到国家标杆水平的技术改造项目以及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改造项目，且纳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统计类别并获得市级资助的项目，区级财政资金按照市级资助金额的50%给予配套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资助上限为500万元。

**7.打造一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第10条对项目纳入“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类别，首次获得国家级、省市级绿色供应链、绿色工厂、绿色产品、自愿性清洁生产等称号的制造业企业，区级财政资金分级给予最高100万元的奖励，获得更高等次荣誉的按差额给予奖励。

**8.鼓励企业创建技术中心。**第11条提出对对经认定的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200万元的资助。对获得资助后认定为更高级别的技术中心项目，按相应资助的标准追加差额资助。

**9.加大技改项目融资支持力度。**第12条提出建立“政银企”对接机制，按照市场主导、银行让利、政府贴息、风险共担的原则，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融资支持，形成“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政府补贴+风险补偿”的技改融资支持的组合拳，同时加大对技术改造项目银行贷款、融资租赁贴息政策宣传和产品推广力度，帮助企业用好用足政策支持。

**10.落实技术改造投资税收优惠。**第13条对企业在2024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500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11.加大技改项目产业空间保障力度。**第14条提出鼓励工业企业实施“零增地”技术改造项目，对于普通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增加建筑面积，仅用于企业自身扩大再生产并且约定不得转让、不得出租的，不计收地价，对于现行产业提容政策（深府办规〔2019〕6号）中规定需要移交的新增建筑，权利人可优先选择自行持有，按不得转让条件市场地价的两倍计收，鼓励“工业上楼”厂房空间供应优先向有技术改造需求的本地工业企业倾斜。

**12.加强技改项目备案纳统管理。**第15条提出进一步明确企业在技术改造投资活动的主体地位与自主决策权，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履行技术改造投资项目信息告知和信息变更义务，并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引导企业准确理解技术改造投资项目的定义，凡计划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00万元及以上，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和技术改造的全部工业投资项目，以及扩建（含增资扩产）、迁建、恢复和单纯购置项目中属于技术改造性质的工业投资项目，均应据实按技术改造项目类别纳入统计，确保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统尽统。

**13.树立技术改造新理念。**第16条提出全面树立企业技术改造新理念，准确理解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定义，企业开展的智能化、绿色化均属于技术改造的范畴，大力支持企业以技术进步、产业转型升级为目的的各类改造投资活动，包括增资扩产、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软硬件一体化改造、以技术升级为导向的并购投资等。

**14.强化技改工作组织领导。**第17条提出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总协调、区街道协同、部门联动的技术改造工作协同机制，统筹全区资源要素加大技术改造项目服务保障，区财政每年安排一定规模的专项资金用于对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支持、平台建设、示范奖励等各类扶持。加大技术改造工作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政策，选树一批企业智能化、数字化改造的典型案例，扩大示范带动效应。完善技术改造工作监督考核机制，定期通报各街道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四、资金测算

《若干措施》14条政策中，涉及资金支出的有9条，共9个政策点，均由我局负责实施，经初步测算，《若干措施》2024-2028年五年总资金规模约为20亿元，平均每年资金规模为4亿元。以2024年为例，共需要资金约4亿元，现有政策2023年合计安排预算资金3.13亿元，预计2024年在现有资金规模上需要额外新增资金约0.87亿元。